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转增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3
每股转增股数	0.3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其中: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19
个人所得税限售股的股东	0.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18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0.18

注: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5%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 元;对个人持有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 号),公司暂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 元;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 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 0.20 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5 月 11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1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对象: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33,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6,396,000.00元。

(四)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3,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94,594,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81,574,000股,注册资本增至1,081,574,000元。

(五) 扣税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2012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 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 0.18 元派发红利。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 元;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 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 0.20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对于香港投资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公司账户(A 股账户)的“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6、对于其他国家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7、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全部资本公积金,均来源于公司股票的溢价发行。依据有关规定,免于缴纳股利。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 现金红利发放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4. 分红派息日

5. 股权登记日

6. 除权(除息)日

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8. 现金红利发放日

9. 分红派息日

10. 股权登记日

11. 除权(除息)日

12.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13. 现金红利发放日

14. 分红派息日

15. 股权登记日

16. 除权(除息)日

1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19. 分红派息日

20. 股权登记日

21. 除权(除息)日

22.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4. 分红派息日

25. 股权登记日

26. 除权(除息)日

2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9. 分红派息日

30. 股权登记日

31. 除权(除息)日

32.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33. 现金红利发放日

34. 分红派息日

35. 股权登记日

36. 除权(除息)日

3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38. 现金红利发放日

39. 分红派息日

40. 股权登记日

41. 除权(除息)日

42.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43. 现金红利发放日

44. 分红派息日

45. 股权登记日

46. 除权(除息)日

4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48. 现金红利发放日

49. 分红派息日

50. 股权登记日

51. 除权(除息)日

52.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53. 现金红利发放日

54. 分红派息日

55. 股权登记日

56. 除权(除息)日

5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58. 现金红利发放日

59. 分红派息日

60. 股权登记日

61. 除权(除息)日

62.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63. 现金红利发放日

64. 分红派息日

65. 股权登记日

66. 除权(除息)日

6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68. 现金红利发放日

69. 分红派息日

70. 股权登记日

71. 除权(除息)日

72.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73. 现金红利发放日

74. 分红派息日

75. 股权登记日

76. 除权(除息)日

7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78. 现金红利发放日

79. 分红派息日

80. 股权登记日

81. 除权(除息)日

82.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83. 现金红利发放日

84. 分红派息日

85. 股权登记日

86. 除权(除息)日

8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88. 现金红利发放日

89. 分红派息日

90. 股权登记日

91. 除权(除息)日

92.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93. 现金红利发放日

94. 分红派息日

95. 股权登记日

96. 除权(除息)日

97. 增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98. 现金红利发放日

99. 分红派息日

100. 股权登记日